

## 大公关于关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亏损以及两名董事对三季报提出异议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阳光城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和“20 阳光城 MTN0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阳光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称，2021 年第三季度，阳光城营业收入为 114.01 亿元，同比下滑 1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 亿元，同比下降 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 亿元，同比由盈利 10.06 亿元转为亏损；前三季度，阳光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07 亿元，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239.07 亿元，2021 年 9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9.57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95.58 亿元。同时，

阳光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异议说明》称，阳光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其中董事陈奕伦、姜佳立先生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对于阳光城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

大公认为，在房地产政策调控政策偏紧的背景下，阳光城三季度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对阳光城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阳光城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